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文 本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4
第三章 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6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7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8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	10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	10
第二节 产业规划 .....	11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1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12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	12
第六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	1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15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	15
第三节 规划实施 .....	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饭坡镇行政辖区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饭坡村（幸福社区）、南庄村、曲里村、时坪村、泥河村、沙坡村、汪城村、长岭村、干涧沟村、焦沟村、里沟村、洛沟村、青山村、寺沟村、田庄村、张园村、赵庄村，共计 17 个行政村，总面积 85.28 平方公里。

饭坡镇镇政府驻地已全部纳入嵩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3.93 公顷，并已随嵩县总体规划汇交。

## 第2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3条 发展定位

确定饭坡镇为产业型城镇，县域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承载空间--矿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特色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产业体系完善。

将饭坡镇定位为环湖新文旅示范片区、金氟钼钾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全域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 第4条 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产城共融、城乡共享、环境共治，将饭坡镇建设成为环湖新文旅示范片区、金氟钼钾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全域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规划至 2025 年，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按照“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核心，以矿产品精深加工业为支撑，以生态旅游服务为特色”的思路，推动城镇产业体系建设；慎建重改优先态，以投带引聚高端，成功融入环陆浑湖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提升全域村庄景观风貌，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底线牢固、生态优先、协调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中药材、时令水果等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完善，现代化育苗、种养、深加工、销售、服务一体推进；以金氟钼钾精深加工为主导的现

代化产业基地全面建成，成为嵩县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增长极；抢抓融湖发展新机遇，优质文旅项目逐一落地，旅游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建设成为环湖新文旅示范片区；高效能治理成效显著，生态宜居村镇建设面貌焕然一新，打造成为全域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特色农业、绿色工业与生态旅游深度协同，形成“生产-加工-服务”全链条低碳产业体系，金氟钼钾新材料加工技术领先，中原矿谷品牌响亮，环湖新文旅片区发展成熟，乡村振兴成果显著，全面实现镇域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 第三章 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实际落实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52.87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20.5 公顷。

#### 第6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1 公顷，生态红线内全部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属自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为熊耳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 第7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14.04 公顷，其中 213.9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被纳入中心城区，0.1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位于中心城区外。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 第8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为 11.64 公顷。

#### 第9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 89.63

公顷。

###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10条 村庄建设边界线**

规划至 2035 年，饭坡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共计 665.09 公顷，其中已上图落位的村庄建设边界 657.88 公顷，机动指标 7.21 公顷，机动指标占比 1.08%。（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11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饭坡镇全域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重点保障粮食生产，支持嵩县特色农产品供应，推动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12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一廊、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 **（1）“一心”**

镇区服务核心，饭坡镇政府驻地，是饭坡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2）“一廊”**

主要为伊河生态廊道，镇域西侧的陆浑湖形成生态景观

廊道，推动饭坡镇绿色发展。

## （2）“两轴”

城镇发展主要轴线：镇区向南北方向辐射，连接长岭、田庄、寺沟、赵庄等村庄的主要人口聚集带。

城镇发展次要轴线：镇区向东西方向辐射，连接汪城、曲里等村庄的次要人口聚集带。

## （3）“三片区”

环湖旅游区：依托陆浑水库发展旅游观光、养生度假、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

特色种植区：利用生态优势和地势条件，重点发展软籽石榴、食用菌、中药材、皂刺等特色农业，并配套农副产品加工，创造饭坡农业品牌。

农旅观光区：山水条件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利用生态资源优势，规划乡村生态观光旅游项目：农耕文化园、梯田风光、家庭农场等。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结合上位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饭坡镇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并将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第13条 生态保护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3.91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0.05%。

#### **第14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2497.44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29.29%。

#### **第15条 农田保护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3078.27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36.10%。

#### **第16条 乡村发展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734.21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32.06%。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924.59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831.52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978.10 公顷。

#### **第17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14.04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2.51%。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66.97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34.73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112.34 公顷。

## 第四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

#### 第18条 村庄分类

将饭坡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三类，其中：

城郊融合类村庄（4个）：饭坡村、曲里村、南庄村、时坪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4个）：泥河村、沙坡村、汪城村、长岭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9个）：张园村、干涧沟村、里沟村、焦沟村、洛沟村、寺沟村、田庄村、青山村、赵庄村。

#### 第19条 构建生活圈

##### 1. 镇区生活圈

镇区生活圈以饭坡镇区为中心，将距离镇政府驻地较近的村庄纳入镇区生活圈，引导镇域及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和覆盖，打造镇域综合服务中心。

城镇生活圈：以饭坡镇区为中心，辐射曲里村、时坪村、南庄村、泥河村、张园村以及汪城村，共同形成1个城镇生活圈。

##### 2. 乡村生活圈

划定两个乡村生活圈，分别以沙坡村、长岭村为中心，

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用地、产业等要素向中心集中，建设成为镇域范围内重要中心节点，通过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为周边村庄提供便利的生活服务功能。

乡村生活圈 1：以沙坡村为中心，辐射干涧沟村、里沟村、焦沟村以及洛沟村，形成 1 个乡村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 2：以长岭村为中心，辐射寺沟村、田庄村、赵庄村以及青山村，形成 1 个乡村生活圈。

## 第二节 产业规划

### 第20条 产业空间布局

打造“一心三片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镇区服务核心。

环湖东岸文旅组团：以新文旅为主导产业，打造戎族部落露营、曲里村温泉康养、南庄村航空飞行体验等环湖旅游品牌，配套软籽石榴、南庄寿桃采摘、中药材种植等。

龙潭沟农文旅组团：以农文旅融合为主导，饭坡村、沙坡村为两个核心点，打造农耕文化园、梯田风光、研学基地等乡村生态观光旅游项目，并发展丹参、皂角、连翘等中药材种植。

高效农业组团：利用生态优势和地势条件，重点发展烟叶、食用菌、中药材、皂刺等特色农业种植、中药材加工等产业，打造饭坡农业品牌。

##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21条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饭坡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为柿树坡遗址、泰山庙遗址、洛沟村伊姑冢、饭坡村汤王庙。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应及时落实动态更新，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

###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 第22条 景观视廊节点引导

以水系为脉、生态林田为底色，打造生态观光、乡景田园体验等功能。重点陆浑水库沿线景观视廊，形成镇域西部生态景观廊道。

#### 第23条 风貌管控要求

##### 1. 滨水空间

主要包括陆浑水库等水系周边，要加强对滨水空间的规划控制，严格控制滨水两侧建筑高度，在滨水区绿化带建设步行道，增进亲水性。同时，加强滨水空间与道路绿廊的串联融合，构建体系的开放空间。

## 2. 道路绿廊空间

控制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布局慢行步道和休憩设施；围绕活力中心公园打造绿化廊道空间，将景观引入乡镇内部空间，提升地块活力与品质。

## 3. 广场空间

结合地块具体条件，在公共建筑围合空间和街头空间设置类型多样、规模适当的广场开放空间，供居民游憩、休闲、购物。这类开放空间要注重空间的功能性和趣味性，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不宜过大，适当增加绿地面积。

## 4. 建筑

村庄内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以木门、白墙、灰瓦为元素，营造北方样式特色乡村建筑风貌。宜采用坡屋顶为主，平坡结合的形式。

### **第24条 村庄风貌引导**

梳理村庄自然肌理，把握村庄历史脉络，结合当地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对村庄进行整体的综合风貌整治提升，凸显当地的村容村貌。村庄风貌引导主要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民居建筑”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风貌引导：尽可能延续水、林、田体系的连续有机形态，保持乡土特色，避免“非城非乡”，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坚持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严格保护乡村自然环境的生态格局。依托生态基底，减少人工干预，保护和重塑丰富多样的原生态自然生境。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村庄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基本原则为尺度适宜，节约用地，乡土气息。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对于已经形成具有特征的村落，新建乡居鼓励延续本村风貌；对于风貌不统一的村落，对村内已出现的与环境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建议采取整改立面、调整色彩、减少装饰、翻修屋顶等方式整治改善。

## **第六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以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村庄用地机动指标的村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25条 单元划分**

镇域划分两类编制单元，其中中心城区内落实县国空，共计2个详规编制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共计17个。

#### **第26条 村庄规划传导**

村庄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指标，有效落位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贯彻实施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对村庄产业发展、风貌管控、人居环境整治以及相关通用管控规则提出规划引导要求。

#### **第27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城镇单元编制详细规划，由饭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嵩县人民政府审批。

###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饭坡镇暂不单独

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第28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

## **第29条 管控规则**

### **1.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三章。

### **2. 建设管控要求**

#### **(1) 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饭坡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7.21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

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 （2）村民住房

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饭坡镇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其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6-1的规定。

表 6-1 二类农村宅基地控制指标表

建筑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3层	≥0.8	≤47	≥23	≤12
4-6层	≥1.2	≤38	≥28	≤2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嵩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 （3）基础设施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村域主干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100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8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1.0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7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嵩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 （4）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

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大于等于 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生均建设用地大于等于 13 平方米/人；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5）乡村产业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饭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

#### 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6-2 的规定。

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表6-2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商业用地	≤1.5	≤12m
商务金融用地	≤2.5	
娱乐用地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 ② 物流仓储用地

表6-3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量 (t/天)	单位用地指标 (m <sup>2</sup> /t)	容积率	建筑	绿地率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2	≤1000	41-50	≥0.8	≤12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物流仓储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6-3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③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标准控制宜符合表 6-4 的规定。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表6-4 工业用地用地控制指标表

类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
工业用地	≥0.8	≥40%	≤12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嵩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6)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

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第三节 规划实施**

#### **第30条 完善规划体系**

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对详细规划的规划传导体系。制定近期行动方案，建立重点项目库；加强规划的信息化建设，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维护机制。

#### **第31条 制定实施计划**

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衔接十五五规划，统筹各类专项规划，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低效空间有机更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

##### **1. 生态修复方面**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张园淤地坝工程，推进主要道路、主要河流两侧等为骨架的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加快饭坡镇镇域生态建设。

##### **2. 土地整治方面**

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整治、其他农用地拟整治项目和宜

耕后备资源拟开发项目，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结合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整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防止耕地“非粮化”，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耕地“非农化”“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 3. 低效存量用地盘活方面

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有闲置土地改造升级。推进闲置公服设施，空置小学、老村委等闲置建设用地再利用。

### 4.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交通方面加快推进嵩内高速等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增强公路沿线加油站等节点，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5. 产业发展方面

重点推进饭坡镇环湖旅游开发、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各村发展条件，建设荷花园旅游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农耕文化展示馆等产业项目。

### 6. 民生保障方面

加快建设饭坡镇便民服务中心，推进学校等的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卫生健康事业重点推进饭坡镇卫生院设施提升等建设项目；社会保障事业重点推进饭坡镇各村级养老中心等项目。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图 集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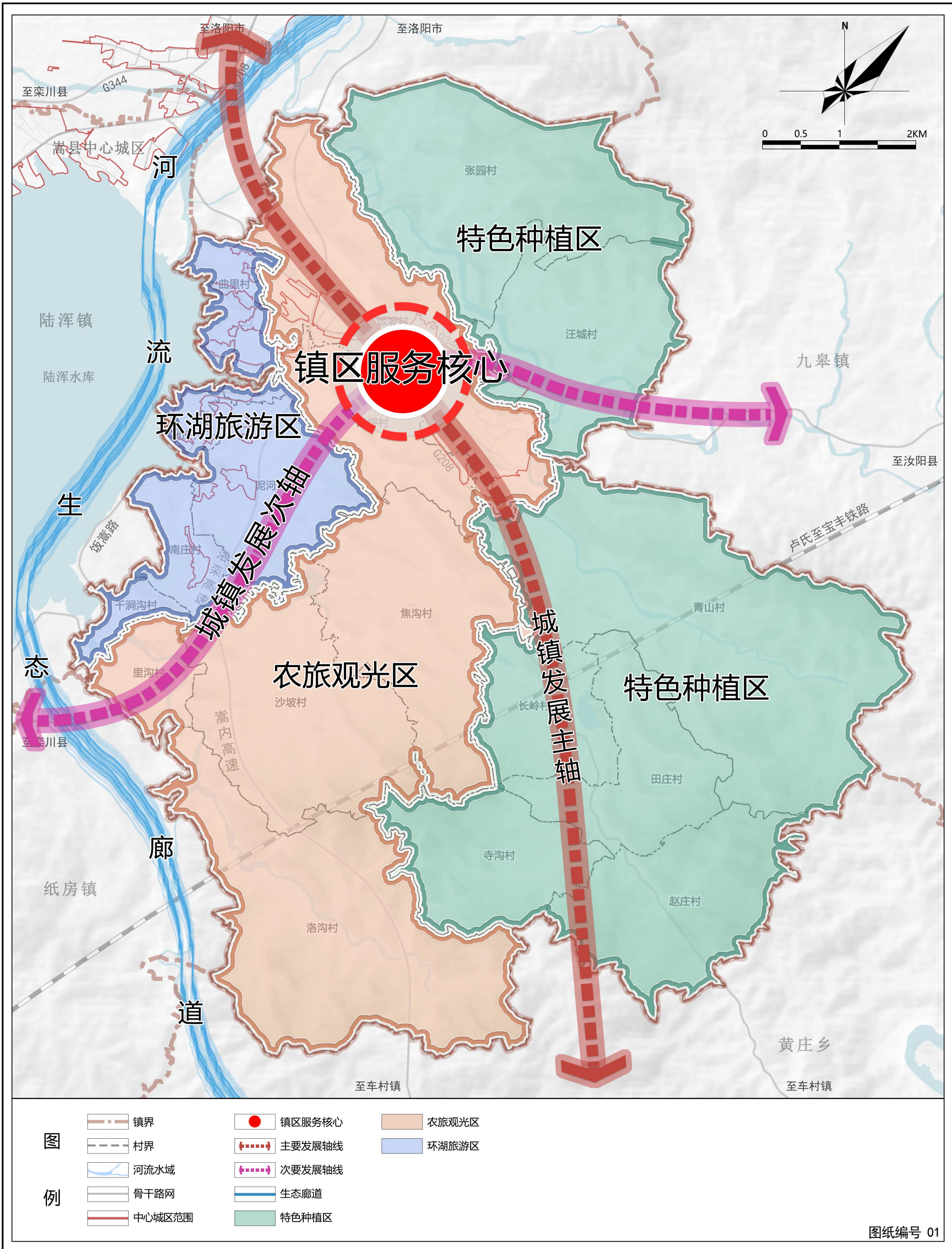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

# 目 录

- |                      |                 |
|----------------------|-----------------|
| 0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6.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
| 03.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7.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 04. 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8.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纸编号 01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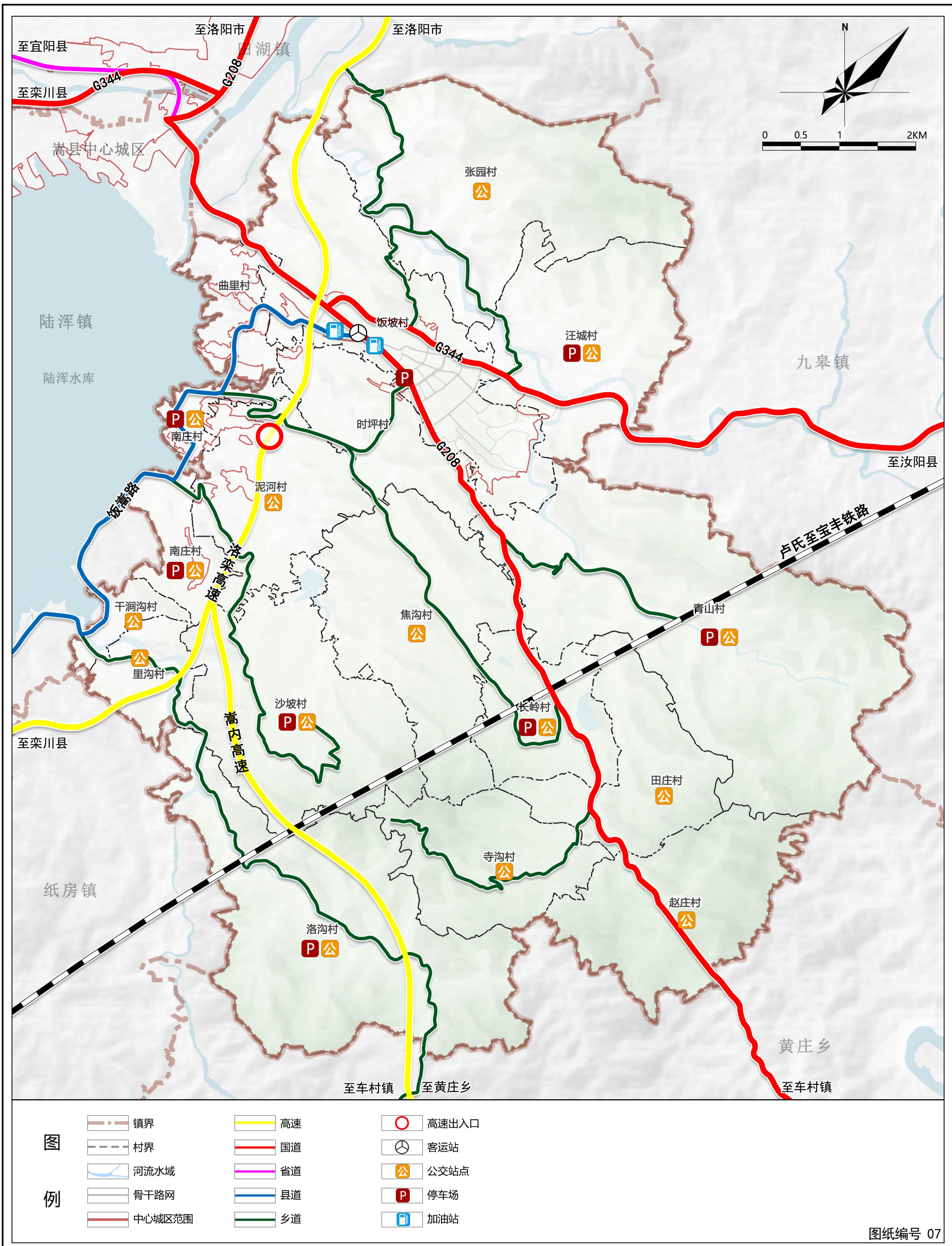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04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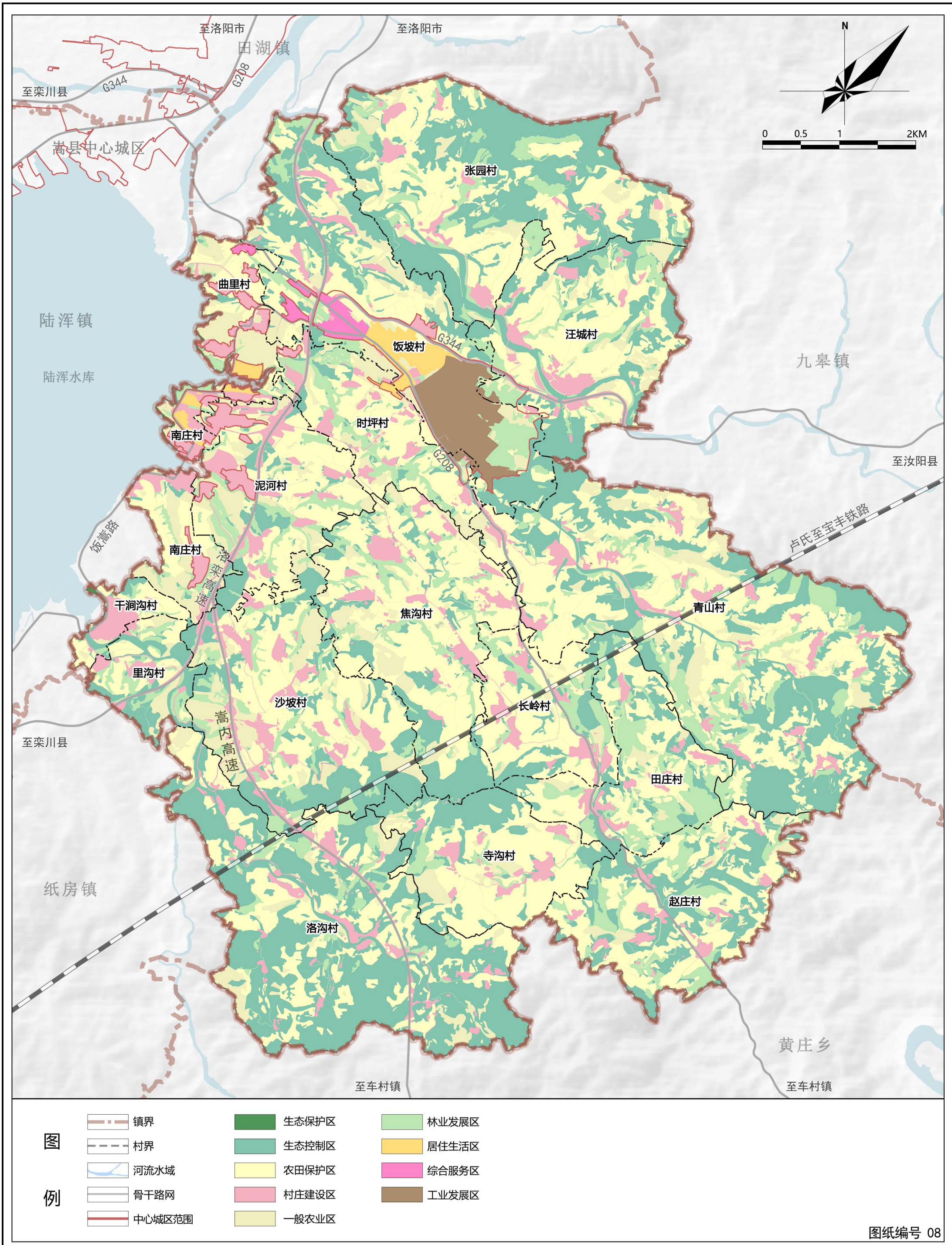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07

# 嵩县饭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纸编号 08